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33號

異 議 人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偉龍

相 對 人 陳俊樺即陳文雄之繼承人

陳貞融即陳文雄之繼承人

陳玉卿即陳文雄之繼承人

陳靜慧即陳文雄之繼承人

陳英如即陳文雄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8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1584號裁定提出異議，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無  
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有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  
項之規定可參。次按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規定，執行名義為  
確定終局判決者，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  
繼受人，亦有效力。前項規定，於第4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  
規定之執行名義，準用之。末按，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  
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若當事  
人再行聲請裁定，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而應予以駁回

01 (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02 二、本件聲請及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前聲請對債務人陳文雄簽  
03 發之本票2紙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核發94年度票字第4  
04 261號本票裁定確定後，異議人持以聲請強制執行，因執行  
05 無結果而發給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5652號債權憑證。異議  
06 人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再對陳文雄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  
07 受理後以陳文雄業於101年4月2日死亡為由，以112年度司執  
08 字第104089號裁定駁回。因陳文雄於強制執行開始前死亡，  
09 異議人無法依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3項規定續行強制執行，故  
10 有向陳文雄之繼承人即相對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必要，爰  
11 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准予核發支付命令等語。

12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已對原債務人陳文雄就本件債權取得確定  
13 之本票裁定，並經換發債權憑證在案，此有本院101年度司  
14 執字第15652號債權憑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0至22  
15 頁）。又原債務人陳文雄雖已於101年4月2日死亡，然依前  
16 揭規定，該執行名義對其繼承人亦有效力，異議人得持該執  
17 行名義及繼承資料等，改列陳文雄之繼承人為債務人，於其  
18 等繼承之遺產範圍內逕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核無再聲  
19 請支付命令之必要。異議人雖以本院執行處既以112年度司  
20 執字第104089號裁定駁回其聲請強制執行，則其有向陳文雄  
21 之繼承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必要。然觀之該裁定理由，係  
22 以異議人以已死亡之陳文雄為債務人之事由而認其聲請不合  
23 法，尚非認異議人不得持原債權憑證，另以陳文雄之繼承人  
24 為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是本件聲請應認無權利保護必要，  
25 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並無違誤。異議意  
26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02 書記官 陳 佩 勻